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色証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434,088.5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協議A項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93,173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為實施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7,225,39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協議B項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97,233,539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為實施認購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魯向勇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駒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